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年第10期(总第338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文件选登】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法定奖励优惠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3〕20号).....	(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3〕21号).....	(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力加强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40号).....	(9)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淮财监〔2023〕174号).....	(10)

【市政府大事记】

10月份市政府大事记	(12)
------------------	------

【市情资料】

1-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15)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法定奖励优惠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相关部署和《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神，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适应我市的计划生育法定奖励优惠政策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扶制度

(一)对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条件的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放奖励扶助金。对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条件的农村独(双)女户家庭，提前到55周岁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与国家奖励扶助政策接轨，所需经费寿县、凤台县财政自行承担，其他区由市财政承担。

(二)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条件的家庭和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放特别扶助金，并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提高扶助金标准，所需经费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其他区由市、区按照1:1比例分担。

二、依法落实各项奖励优待政策

(三)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1. 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不低于3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所需经费，夫妻双方均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

业职工（含聘用制人员、公益性岗位和劳务派遣工）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承担一半；只有一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人员、公益性岗位和劳务派遣工）的，由有单位的一方工作单位全额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发放；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企业职工（含聘用制人员、公益性岗位和劳务派遣工）退休时，由所在工作单位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奖励；城市无业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户籍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奖励；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 在调整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分配集体收益、集体林权、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和房屋征迁补偿等时，以家庭人口数量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增加一人份额；以家庭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户均增加百分之三十份额；

4. 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优先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5.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待遇。

(四)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除享受前款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

1. 优先列为家庭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在资金、技术、培训、信息等方面予以支持、优惠，在组织劳务输出时优先安排，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优先享受新农村建设优惠条件，在宅基地划分、改水改厕、沼气应用、新技术推广等方面优先安排；

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4.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县（区）政府在原补贴基础上每年再增加不低于 50 元缴费补贴。

（五）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落实绝育措施的双女户家庭除享受前款规定待遇外，每户每年给予 360 元的奖励，农村只有一个女孩的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家庭，每户每年给予 600 元的奖励，直至与奖励扶助制度接轨。所需经费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其他区由市、区按照 7:3 比例分担。

（六）独生子女经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的，除享受特别扶助制度外，凭伤残证明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2000 元的补助。其父母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发放；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

（七）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对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家庭，除享受特别扶助制度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人员、公益性岗位和劳务派遣工）退休时，由所在单位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6000 元的补助；其他城镇无业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户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6000 元的补助。

三、着力落实养老医疗保障等政策

（八）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三级以上伤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节

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对象，由县（区）人民政府为其每年代缴 400 元养老保险费；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县（区）人民政府全部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参保资金。

（九）对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年满六十周岁以上人员，由所在县（区）按照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发放老年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 10 岁，每月增加 100 元，可按照年龄和失能等级，适当提高老年护理补贴标准，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低偿或者无偿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

（十）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除享受特别扶助制度外，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费、残疾补助金等有关待遇，直至治疗康复。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参照工伤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居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根据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等级每年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职工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享受其在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家庭，优先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十一）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条件的家庭成员死亡的，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补贴 1000 元的基本殡葬服务费。

四、严格落实护理假制度

（十二）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在住院期间，给予其子女护理假，每年累计二十天（不包含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护理假期间，享受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五、切实加强奖励优惠政策保障机制

（十三）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的计划生育

法定奖励优惠政策投入机制，健全稳步增长和分级负担的保障机制。本意见中的奖励、优待、扶助等资金，除国家、省、市有关文件以及本意见中明确规定外，其余均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十四）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出台普惠性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到政策对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导向性，有利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各部门在出台或调整普惠性政策时，要征求卫生健康部门的意见，建立协调、会商、会签、备案制度，及时通报信息，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经常性工作机制。

（十五）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市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评。

（十六）本意见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淮南市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淮府〔2010〕80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3〕75号）同时废止。

2023年10月7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稳就业 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 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2023年10月24日

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 三年行动实施办法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充分开发我市劳动人力资源,推动稳增长与稳就业良性互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家门口”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协调发展,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为重点群体,持续巩固提升一产就业空间的同时,注重发挥二、三产业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重要作用,聚焦“双招双引”企业和制造业用工要素保障,强化产业、创业、就业“三业联动”,开拓更多高质量岗位,不断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吸引更多劳动者来淮留淮就业,推动形成转型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提质扩量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到 2025 年,人力资源强市迈上新台阶,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

——人才供给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新增 3 万人以上、总量达 16 万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新增 0.3 万人以上、总量达 1.6 万人以上。全市技能人才新增 5.1 万人以上、总量达 41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新增 1.2 万人以上、总量达 9.5 万人以上。技工院校毕业生留淮

率达 50% 以上。

——重点产业吸纳就业更加充分。到 2025 年,第二产业净增就业 5.5 万人左右,总量达 15.6 万人左右,占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达 40% 左右;第三产业净增就业 7.2 万人以上,总量达 18.7 万人左右,占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达 49% 左右。

——重点群体市内就业逐步增加。到 2025 年,全市新增高校毕业生在淮就业 1 万人,在淮高校毕业生留淮就业率力争达 30% 左右;全市新增农民工在淮就业 3 万人。

三、重点举措

(一) 实施人才供给提质扩量行动。

1. 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继续做好“四上”企业用工调查,按季度开展调查统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常态化跟踪掌握工业企业用工、缺工、招工等情况,建立工业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向社会发布。定期发布我市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引导人才供给。(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2.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持续推进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动态优化调整,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各在淮高校)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制定重点产业引才目录,实施市

“6+1”产业重点企业人才引育专项，“一链一策”建立人才团队定向招引机制。(责任单位:市“6+1”产业推进专班;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组织参加省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博士后“天都峰工程”、卓越工程师“111”计划,每年新增高层次人才 0.1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 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技工强市建设,完善并落实支持技能人才发展政策措施,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新增技能人才 1.7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 0.4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体化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办学投入和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与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就业观,每年培养毕业生 1.2 万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大力开展技工教育,支持企业兴办技工学校,完善购买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政策,力争每年培养 0.4 万名新技工。推行企业“新八级工”制度,加大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力度,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培养一大批高技能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商联等)

(二) 实施二产就业提质扩量行动。

4. 加快二产发展稳定就业规模。立足我市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健全助企纾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产业链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健康发展,吸纳更多就业。推进技术改造与产业整合重组、转换发展动能相结合,创造更多高附加值、高质量岗位。(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每年全市工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1.7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实施企业梯度引育行动提高就业质量。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行动等,完善企业选育、赋能、壮大机制,增加优质就业岗位,每年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0.5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培育优质建筑企业,每年全市建筑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0.15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三) 实施三产就业提质扩量行动。

6. 发展服务业增加就业。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需要,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围绕专业化、高端化、品质化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健康体育、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科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每年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新增就业岗位 1.2 万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等)

7.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我市“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和改造。做优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加强对细分领域行业专业平台的引进与合作。做大做强数字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数字技术赋能企业、咨询服务结构和研究机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深入挖掘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

业潜力，每年引导数字经济领域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 0.3 万个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促进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健全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健全零工服务模式，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每年引导新增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岗位 0.9 万个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

(四) 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质扩量行动。

9. 大力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深入实施“淮聚万才”行动，力争到 2025 年累计新增留淮大学生 1 万人以上。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加快基层项目招录进度，稳定增加国有企业优质岗位，做好大学生升学、征兵等工作，每年通过政策性岗位安置就业不少于 0.1 万人。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每年通过市场化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0.25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征兵办、市工商联等)

10. 促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市内就业创业。强化返乡创业、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劳务协作“四轮驱动”，每年促进 1 万名农民工在淮就业。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扩大县域就业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住房保障和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鼓励各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与乡镇开展“镇企对接”，吸引更多高技能、高适配农民工“家门口”

就业，每年新增农民工就业 0.8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就业起航”行动等，促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组织“就业援助月”“工会送岗位 乐业在江淮”等系列活动，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等)

11. 保障困难群体等充分就业。深入推进就业促进暖民心行动，2025 年全市 70% 城市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持续提升“三公里”就业圈的平台效能，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配备专业人员，组建服务团队，促进求职者与用人单位精准匹配。实施困难人员“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每年稳定提供 0.37 万个公益性岗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业。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保持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12. 深入开展创业淮南行动带动就业。扩容升级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平台，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每年促进创业带动重点群体就业 0.6 万人左右。扶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鼓励其通过创新创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依托我市“6+1”产业，紧密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打造创业型城市，让每一个创业者成为城市发展的“合伙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 实施就业服务提质扩量行动。

13. 强化省内区域劳务协作。建立与合肥、芜湖等城市人力资源信息分享机制，畅通招工渠道，

帮助企业在异地组织招聘活动，形成劳动力资源“内循环”。依托人力资源市场、社保站所、农民工维权中心、零工驿站等，为转移就业劳动力等新市民就近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宣传、劳务对接、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每年开展省内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人员 0.7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14. 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把“四上”企业作为重点，健全企业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定期走访联系企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做到“招工跟着项目走、项目招引早介入、项目签约常跟进、项目达产紧跟踪”。每年举办“2+N”等招聘活动 670 场次以上，促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 0.5 万人，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0.2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开展“接您回家”活动。围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主题，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家乡就业信息和创业政策，通过“接高校毕业生回家”增加高层次人才供给，“接技能劳动者回家”提升劳动能力匹配，“接农民工回家”填补一线普工缺口，“接创业者回家”促进产业升级、扩大高质量岗位供给。每年引导回淮就业创业 0.6 万人左右。进一步完善园区、企业员工住宿、就业、子女就近上学、婴幼儿托管等配套政策、设施，指导企业不断改善工作环境，提升企业文化，稳步提高薪资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等）

16. 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招商引资招大引强。落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锻长补短计划，到 2025 年培育 3 家以上竞争力强、诚信服务的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引进 2 至 3 家省内外知名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多形式合作。支持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对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引进的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按规定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导调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健全与优质就业岗位供给挂钩的“双招双引”机制，将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纳入市对各县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将“四上”企业用工情况纳入为企业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依托“智慧就业”信息系统，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实施。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偿参与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就业政策宣传方式，及时精准推送就业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保障各类就业群体的政策需求。强化典型选树，组织参加“全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 100 强”等遴选活动，讲好就业创业故事，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力加强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各区局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及时高效处理各类违法案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量下沉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5个执法大队分别下沉至辖区，与区市场监管局合并办公，建立以区管为主、市局指导的双重管理机制，由区市场监管局统筹辖区市场监管和执法工作，确保监管执法有力有效。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认真履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的工作职责。定期深入县区基层一线，认真落实完成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对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案件与支队“局队合一”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工作。

二、联合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权责统一的原则，由区市场监管局统筹辖区执法大队人员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省、市安排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三、统一执法

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辖区执法大队共同查办

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外统一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

(一)适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可以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适用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案件审批：负责立案、实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先行登记保存等审批。

2. 案件的审理与决定：行政处罚的案件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统一由辖区执法大队办案人员确认后分别报区市场监管局法制股、大队案件审核员进行案件审核，统一报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签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报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审核，由局长办公会决定。

3.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诉讼应诉统一由市市场监管局承办。

4. 卷宗管理：案件结案且在行政复议、诉讼期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装订，并交支队统一保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管执法改革相关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沟通协调。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

(局)、各执法大队、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形成抓落实的合力,扎实推动问题有效解决,更好服务全市市场监管大局。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把合力加强市、区市

场监管执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紧抓在手,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淮财监〔2023〕1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央驻淮有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淮南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市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3〕12号)要求,建立淮南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省委和市委关于财会监督工作任务要求。
(二)讨论财会监督相关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制度办法和工作报告。

(三)定期调度财会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听取重大专项监督实施情况报告。

(四)研究协调重大问题处置,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等。

(五)定期向市委报告全市财会监督工作推进

情况,按照市委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二、成员单位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部分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资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

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牵头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非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非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二) 联席会议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议事方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召集人审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建议。

(三) 联席会议作出的重要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报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健全完善财会监督相关贯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

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

(五) 统筹谋划财会监督综合执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六) 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派员带队或参加督导检查。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淮南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淮南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张志强 市长

副召集人：孙良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戴宜斌 市政府秘书长

袁 健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

市监委副主任

徐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 浩 市委巡察办主任

许 兵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唐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 兵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廖继光 市审计局局长

葛远群 市统计局局长

于学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吴春生 市税务局局长

刘 强 人行淮南市分行行长

吴 迪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淮南监管分局局长

洪 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唐海燕 市法院副院长

芮红军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财会监督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资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唐兵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10 月)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淮南高新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7 日 2023 年全省第四批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会在合肥举行。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文见宝、宋立敏、陆晞、晁友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寿县深入企业、社区、商业综合体,督导调研“五经普”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9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

10 日 十一届市委国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国安委主任、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国安委副主任、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强,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文见宝、宋立敏、李家保、魏筱春、刘涛、陆晞、晁友福、程俊华、万继军,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一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巡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

强,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文革,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出席会议。

11 日 市委书记、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强,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文见宝、刘涛、晁友福、陈永多出席会议。

1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凤台县督导调研秋收秋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五经普”工作。

13 日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3·合肥)开幕式、项目签约仪式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率淮南代表团参加,现场见证项目签约并巡视淮南馆。副市长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相关活动。

1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实地督导调研 2023 淮南马拉松比赛准备情况及体育产业发展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陆晞,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

16 日 全市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调度会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17 日 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在淮南开幕。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安全生产应

急救救援中心主任宋元明宣布竞赛开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盛,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张昕,中华全国总工会二级巡视员杜文甫,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必方,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周天伟,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出席开幕式。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陈奕辉主持。市领导孙良鸿、文见宝,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淮南市退役军人定向就业学历提升班开班仪式在淮南联合大学举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孙邦平,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市政协副主席万继军出席仪式。

18 日 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淮南军分区司令员房坤,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邬平川在省主会场参会。

19 日 全市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邬平川、张劲松、宋立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淮南市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分行金融支持“千万工程”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春林,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劲松,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李贞才、刘晓庆,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座谈会

和签约仪式。

20 日 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在淮闭幕。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陈奕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党组书记、局长田学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白中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闭幕式并颁奖。

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三季度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3 次学习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21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实地调研城市建设项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劲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陪同调研。

22 日 2023 淮南马拉松赛在奥体中心开跑,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斌,副市长陆晞,市政协副主席万继军,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为比赛鸣枪开赛。

23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大通区和田庵区督导调研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治理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全省 2023 年度脱贫人口收入等信息动态管理培训班在淮南迎宾馆开班。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朱永东出席开班仪式,副市长程俊华在开班仪

式上致辞。

24 日 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淮南高新区管委会、淮南大气科学研究院、市生态环境局三方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所长曹军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签约仪式。

全市经济形势运行分析会暨县区委书记、县区长三季度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通报前三季度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四大班子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率调研组来淮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陈军，市委书记任泽锋，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副司长李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参加活动。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来淮开展《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并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市委书记任泽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陪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苹、诸文军，省民政厅副厅长高光权参加调研。市领导文见宝、朱平、沈斌、

程俊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怀义陪同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26 日—28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率队赴浙江开展招商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参加活动。

2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潘集区调研秋收秋种、秸秆禁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充耕地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30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

31 日 深井高地压极难支护巷道一体化高效控制成套技术、工艺及装备现场研讨会在淮南举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会长孙守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专员张文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安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郭永存，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研讨会。

“投资淮南·月月签”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签约仪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签约仪式。

1-10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10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10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5		4.1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2.2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686	-10.6	1160835	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32	-13.6	2550078	3.4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5351	126.7	141786	34.7
#:进 口	336	-34.3	3773	47.6
出 口	15015	139.9	138014	34.4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6.9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6.9
#:第一产业				-9.1
第二产业				44.5
第三产业				16.6
房地产	109607	-35.9	1228832	-34.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2792397	10.3		
#:住户存款	23689606	19.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331028	17.2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7	-0.3	100.2	0.2